

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烈农水[2021]67号

关于开展春防集中免疫暨先打后补监测工作的通知

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(畜牧站),杨庄综合站:

目前,我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全面完成,依据《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淮农牧函〔2021〕6号)、《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关于开展春防集中免疫检测工作的通知》(淮农牧函〔2021〕13号)要求,为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政策实施进度,了解我区规模养殖场(户)春季防疫工作成效,现将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畜禽采样监测工作,根据当前各镇(办)畜禽发展现状,下达如下工作方案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集血样任务分配如下:

- 1、烈山镇采集规模养殖场2个。
- 2、宋疃镇采集规模养殖场4个。
- 3、古饶采集规模养殖场10个。

二、采样数量

商品禽场、蛋禽场、羊场、牛场、猪场，每场采集 20 份血清。

三、采样要求

- 1、禽类每份血清样品不得少于 0.5ml。
- 2、畜类每份血清样品不得少于 1ml。
- 3、使用黑色油性记号笔标记。
- 4、采样单填写完整，否则拒收。

各镇（办）要严格按照畜禽血样采集及血清提取技术规范操作，同时要认真填写《抽样单》。采样样品一律用灭菌的 1.5ml 的塑料离心管装，样品编号应与样品登记表一致。

四、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。

一、做好养殖主体信息注册工作。各镇要督促指导养殖场（户）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牧运通”注册完善相关信息。2021 年度上报实施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主体，目前只注册 10 多家，还有许多企业未注册。已注册的企业请各镇及时审核、把关。

二、做好采样送检工作。自 5 月中旬开始至 6 月底集中检测，请各镇按照时间要求填写送抽样单及畜禽血清样品。5 月 30 日各镇送抽检血清样品；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其它工作要求。附表 2 在备注栏标明“**自检**”的企业，市兽医实验室不承担其免疫抗体检测工作，由企业自行送其它部门检测，并索要抗体检测报告。其它未注明“**自检**”中小规模养殖（场）户由市兽医实验室承担检测工作，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镇及时安排采样工作，按照各场户免疫程序、不同圈舍等方式进行科学采样并填写送样单，送样单位对所送样品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唐驰

联系电话：0561-4685192

附件：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单、全区 2021 年下达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抽 样 单

单位名称				地址		
动物类别		品种		年龄		
饲养方式		存栏		联系电话		
检测类别	☐ 委托 ☐ 抽检 ☐ 其他					
抽样依据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数量	样品序号	检测项目		备注	
临床表现						
免疫项目	疫苗名称	疫苗批号	生产厂家	免疫次数	末次免疫时间	备注
监督抽样人员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 监督抽样单位（盖章）			被抽样单位代表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 被抽样单位（盖章）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备注： _____						
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1、此单一式三份，第一联抽检单位保存，第二联交检验单位随样品封存，第三联交被抽检单位保存；

2、接到抽检结果之前，不得启封封存样品。